**伊犁州中心血站血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YYL-2020-08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清钦**

**联系电话：18196949061**

**二〇二零 年十二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3](#_Toc59876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_Toc598769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_Toc5987695)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1](#_Toc598769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_Toc5987697)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心血站血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YYL-2020-088  招标内容：第一标段：血液过滤管理仪等设备采购（其中：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为进口设备）；第二标段：摆动式全温血液运输箱等设备采购（其中：全血细胞单采仪为进口产品）；第三标段：全自动细菌培养仪等设备采购（其中：平板接触式血浆双层速冻机、全自动细胞处理仪(加甘油去甘油细胞处理系统为进口产品）；第四标段：初筛联检全自动生化仪设备采购；第五标段：血液信息采集系统PDA等设备采购 |
| 2 | 项目采购预算：一标段：349万元；二标段：101.54万元；三标段：202万元；四标段：42万元；五标段：29.35万元 |
| 3 | 采购人：伊犁州中心血站  联系人：郑金盼  联系电话：(0999)8227770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
| 5 | 保证金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一标段：60000.00（大写：陆万元整）  二标段：20000.00（贰万元整）  三标段：40000.00（肆万元整）  四标段：8000.00（捌仟元整）  五标段：5000.00（伍仟元整）  提交方式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账户信息：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阿合买提江街支行  银行账号：3006023109200131786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或标段号）。 |
| 6 |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 7 |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包含此次采购内容；  3、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医疗器械注册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由投标产品的制造或生产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提供的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由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
| 9 |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27日10:30时 （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文件的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  投标报价单的数量：1份（单独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扫描件，☑ Word，可多选，以U盘形式提交，单独密封)  （注：装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拉杆等方式，必须采用胶装，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1层开标室。 |
| 13 | 开标时间：2020年1月27日10:30时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4 | 开标地点：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1层开标室。 |
| 15 |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 |
| 16 | 交货期：30日内完成供货 |
| 17 |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正常运行1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18 | 质保期：1年。（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
| 1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20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 21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 “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2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3 | **开标时须携带：**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及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4、“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6、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加盖公章；**  **注：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
| 24 |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中心血站血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1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YL-2020-088

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心血站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23.89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349万元；二标段：101.54万元；三标段：202万元；四标段：42万元；五标段：29.35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标段，第一标段：血液过滤管理仪等设备采购（其中：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为进口设备）；第二标段：摆动式全温血液运输箱等设备采购（其中：全血细胞单采仪为进口产品）；第三标段：全自动细菌培养仪等设备采购（其中：平板接触式血浆双层速冻机、全自动细胞处理仪(加甘油去甘油细胞处理系统为进口产品）；第四标段：初筛联检全自动生化仪设备采购；第五标段：血液信息采集系统PDA等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最少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包含此次采购内容；

4.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由投标产品的制造或生产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提供的授权书原件；由代理商投标且领购招标文件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须提供截图证明，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报名期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月5日至 2021年1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

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月27日10点 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1层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半年缴纳税收证明及投标单位和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进口设备需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5条规定”。

**注明：以上证件资料需携带原件备查,资料不全不予出售招标文件。并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三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州中心血站

地址：伊宁市飞机场路262号

联系方式：(0999)8227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清钦

电　话：18196949061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在招标现场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都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5.4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备查)。**

**(2)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3)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4）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及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6)信用信息截图（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原件需彩印装订在正本中）。**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不全的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6)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必须做一一对应的响应。**

**8.2 第8.1.1条中第(1)(2)(3)(4)(5)（6）项、第8.1.2条中第(1)(2)(3)(4)(6)项、第8.1.3条中第(2)(6)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5.6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5**份纳入投标书中。

**15.7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5.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60000.00（大写：陆万元整）**

**二标段：20000.00（贰万元整）**

**三标段：40000.00（肆万元整）**

**四标段：8000.00（捌仟元整）**

**五标段：5000.00（伍仟元整）提交方式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一章《招标书》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时交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由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2 供应商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一份在信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信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所有投标文件信袋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⑴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⑵项目名称：

⑶招标编号：

⑷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⑸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

17.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⑴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供应商须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投标须知前附表23条规定的开标需要携带的原件，以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21.3 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公证人员及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6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6.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权重占45%，其中价格满分为30分，商务条件满分为15分；技术部分权重占55%，满分为55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1. 商务部分（45分）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内 容 |
| --- | --- | --- | --- |
| 价格 |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条件 | 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 5分 | 质保年限（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质保年限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3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分） 投标人明确列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得1分，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2分； |
| 交货期 | 2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优于得2分。 |
| 业绩 | 8分 | 设备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8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计分。 |

B、技术部分（55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 --- | --- |
| 配套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 20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5分，每有一项指标低于要求的扣2分，此项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 |
| 实施方案 | 10 | 投标人响应本项目内容及要求，投标人总体方案安排合理，内容详实，方案最优得10分，其余按1分递减，不合理及不提供不得分。 |
| 设备符合性 | 10 |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在产品选型过程保证提供的设备满足用户对设备档次的基本需求的根据提供产品的档次情况进行综合对比打分（1-3分）  投标方所投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情况（1-3分）  投标方所投主要产品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以及整个系统进行兼容（1-4分） |
| 标书质量 | 3 | 根据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内容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装订规范，内容清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 配送及安装验收方案 | 2 | 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安装人员安排、安装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根据所提供内容分以下四档打分：优(2分)；良(1分)；差(0分)（得差0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
| 售后服务 | 10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设备质保期（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得7-10分；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设备质保期（包括费用）承诺具体，得4-6分；服务计划和设备质保期（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得0-3。 |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 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2.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联 系 人：廖清钦

邮 箱：717221760@qq.com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设备商向设备购买方提供的设备，需要与购买方血液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以保证该设备与购买方软件系统连接使用。**

**2、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

**3、提供设备零配件报价表**

**4、提供质保期结束后设备年维保费用报价表**

**5、提供易损件价格报价表**

**6、提供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7、所有供应商必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国产产品须提交完整检测报告）、彩图。**

**8、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9、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10、带**★**参数均为重要参数，如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段 | №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标段 | 1 | 血液过滤管理仪 | 台 | 5 |  |
| 2 | 低温移动热合台 | 个 | 2 |  |
| 3 | 低温恒温操作台 | 台 | 2 |  |
| 5 |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台 | 3 | 进口产品 |
| 4 | 空气消毒机 | 台 | 1 |  |
|  |  |  |  |  |
| 2标段 | 1 | 全血细胞单采仪 | 台 | 1 | 进口产品 |
| 2 | 摆动式全温血液运输箱 | 台 | 4 |  |
| 3 | 85L冷藏箱 | 台 | 10 |  |
| 4 | 血液运输箱 | 台 | 20 |  |
| 5 | 血液保存箱 | 台 | 1 |  |
| 6 | 冷藏保温冰箱 | 台 | 2 |  |
| 7 | 低温保存箱 | 台 | 1 |  |
| 8 | 血小板保存箱 | 台 | 2 |  |
| 9 | 医疗高压蒸汽灭菌器 | 台 | 2 |  |
| 10 | 血液运输箱（拉杆式） | 台 | 2 |  |
|  |  |  |  |  |
| 3标段 | 1 | 平板接触式血浆双层速冻机 | 台 | 1 | 进口产品 |
| 2 | 全自动细胞处理仪(加甘油去甘油细胞处理系统) | 台 | 1 | 进口产品 |
| 3 | 全自动细菌培养仪 | 台 | 1 |  |
| 4 | 空气粒子计数仪 | 台 | 1 |  |
| 5 | 风速仪 | 台 | 1 |  |
|  |  |  |  |  |
| 4标段 | 1 | 初筛联检全自动生化仪 | 台 | 6 |  |
|  | 电动血压计 | 台 | 2 |  |
|  |  |  |  |  |
| 5标段 | 1 | 身份证自动识别仪 | 台 | 5 |  |
| 2 | 温湿度采集仪 | 个 | 61 |  |
| 3 | 血液信息采集系统PDA | 个 | 17 |  |
|  |  |  |  |  |

**一标段：**

**1.**血液过滤管理仪参数

1. 产品属性：白细胞过滤和病毒灭活亚甲蓝过滤自动化管理系统。
2. 结构：采用双柱环型可旋转结构，配备30个过滤单元（可同时过滤30袋血液）。
3. 流速监测： LED显示屏显示实时重量，便于观测过滤流速。
4. \*两种工作模式：可适用于滤白或病毒灭活两种工作模式，选择不同模式，转盘会自动升降到合适的位置。
5. 条码扫描：设计有双屏幕条码扫描装置，便于采集血袋相关信息。
6. 位置识别：自动识别每个血袋单元的工作状态。
7. \*辅助排气：血袋容纳盒内配置辅助排气装置，可对过滤完的血袋进行辅助气操作。
8. \*多头热合平台：可选择移动式多头低温热合平台，一步完成多段热合。
9. 移动式热合平台：续航时间长，充电2h，可低温制冷10小时以上，热合次数3000次以上。
10. \*移动式低温平台：应用先进的制冷平台设计，表面温度均匀、可调，最低可达-10℃，可适用各种血液制品的临时冷链保护；
11. 信息化管理：全血白细胞过滤或血浆亚甲蓝过滤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可上传至血站管理系统。
12. 人机界面：采用高灵敏度可触摸显示屏，操作界面简单易用。
13. 电 源：单相220VAC/50HZ。
14. \*其它参数：

整机规格：1382mm\*754mm\*1895mm（长宽高)

血袋挂钩离地面距离：1697mm

血袋挂钩至底部转盘最大距离（即最大滤白距离）1312mm

血袋挂钩至底部转盘最小距离（即转盘上升后的滤白距离）730m

底部转盘上升后，离地面距离：959mm

15、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两年。

**2.低温移动热合台技术参数**

1. 电源：220VAC/50HZ
2. 功率：300VA

3. 低温平台：应用先进的制冷平台设计，表面温度均匀,可适用各种血液制品的临时冷链保护；表面采用优质食品级304不锈钢，安全、易清洁；

4. 多段热合：内置4个热合头，可对血袋导管进行同时多段或单段热合；可一键选择热合模式（血浆、冷沉淀、红细胞或其它留样模式），对适应不同血液成分所需要的标本留管段数；

5．热合头间距可定制：依据客户实际情况，定制热合头间距，以便于热合出所需要的标本留管长度。

6. 可移动电源：内部设置有UPS电源，续航时间长（充电2h，可低温制冷10小时以上，热合次数3000次以上），市电与锂电自动切换，方便不同工作岗位之间的移动，确保血液产品在移动过程中得到有效的冷链保护。

7. 电子称：热合台左侧配有电子称，具备血液称量功能。

8. 保温罩：低温平台上配备保温罩，有效保护血液的冷链环境。

9. 适用范围：可应用于白细胞过滤、成份分离、冷沉淀制备、血浆病毒灭活等各个工作环节。

10.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3.**血液低温操作台参数**

**产品特点：**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和内循环风道，控温精度高。

●操作台面采用双压缩机内循环风道传导制冷，冷却速度快。

●设备箱体采用喷塑彩色钢板，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效果好。

●操作台面采用优质、耐腐蚀304不锈钢。

●内循环采用进口恒速电机，连续运转无噪音。

●采用进口压缩机。

●设备尺寸可以根据用户需要进行定制。

●选配：制冷效果2°C-8°C，可切换-20°C。

**技术参数：**

|  |  |
| --- | --- |
| 电压 | 200V 50HZ |
| 输出功率 | 500V |
| 冷藏温度 | 2-8°（可调） |
| 制冷方试 | 内循环风冷 |

4.**三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总体要求： 原装进口三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2 测试参数及直方图 ≥23项参数,含20项测试参数（含P-LCR）及三个直方图

3 检测原理 电阻抗法，无氰分光比色法

4 检测通道 WBC/RBC双检测通道

5 直方图 屏幕可显示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3个均带浮动界标的直方图

6 仪器检测重复性(CV) WBC≤3.0%

RBC≤1.0%

PLT≤4.0%

HGB≤1.0%

7 检测样品量 全血应≤50微升，末梢血应≤20微升

**\*8 取样针内外自动清洗 需要，无需单独的探头清洗液**

9 排堵方式 预设排堵程序，正负高压反冲，电子高温灼烧

**\*10 分血方式 采用高精度陶瓷旋转分血阀装置**

**\*11 检测部液体定量 隔膜泵对检测部分液体定量，保证轻微堵孔时能进行时间和流速双重控制保证结果准确**

12 检测系统 必须有独立的静脉血和末梢血检测系统，并有独立的校正系数

13 自动和手工校准功能 需要

**\*14 试剂 试剂开放，只须一种清洗液；也必须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提供**

15 结果显示和操作语言 彩色液晶显示, 触摸屏操作，简便直观

**\*16 检测速度 ≥60个测试/小时**

17 数据存储 可存储检测≥35000份结果和质控数据

**\*18 动力提供 需采用压缩机提供稳定持久动力**

19 质控方式 Xbar和L-j两种质控文件

**\*20 质控品/校准品 可提供SFDA注册的配套质控品和校准品，结果可溯源**

**\*21 数据处理软件 操作系统及数据处理系统，采用windows XP系统，提供原厂配套的中文数据处理系统，通过中文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实现中文报告单发放。**

**\*22 现场装机调试，提供现场免费面对面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验收合格后交接。**

**\*23在新疆注册的全国总代理直属维修服务机构或授权服务机构（提供证明），售后服务机构配有3名以上工程师（提供工程师证书），仪器出现故障，公司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最晚24小时到达。**

**其中加粗字体和打\*为重要参数。**

**5.空气消毒机功能与技术参数**

**一、主要功能：**

1、\*微电脑程序控制，中文背光液晶显示屏；

2、\*UV管、电机、风机、负氧离子故障自动检测带真人语音故障提示；

3、\*UV强度在线自动检测，镜面不锈钢板固定，增加UV照射强度；

4、\*整机工作寿命计时和清洗保养提醒功能；

5、主管失效备管自动支援及加强功能；

6、采用进口主控制芯片，附带时钟计时芯片，工作稳定可靠；

7、程控、遥控、手控多控消毒运行；

8、\*风速高、中、低可选；

9、\*双通道立体式出风，循环风量大；

10、带多次使用初中效尘埃过滤网、活性炭网除臭及光触媒除菌等辅助消毒手段；

11、内置隐藏式遥控器放置盒，具防丢失功能；

12、\*外设防滑扶手，推拉移动自如。

**二、主要技术参数：**

**1、适用体积：130m3**

1.1、外形：移动式

1.3、循环消毒风量：>1040m3/h

1.4、\*紫外线照射强度：≥≥7×1800uw/cm2

1.5、消毒功率：≤450W

1.6、\*紫外线管寿命：≥5000h

1.7、\*紫外线泄漏量：0uw/cm2

1.8、\*消毒时空气中臭氧量：≤0.2mg/m3

1.9、\*负离子发生量：≥6×106个/cm3

1.10、额定电压：AC 220V±22V

1.11、额定频率：50Hz±1Hz

1.12、噪音：≤55dB

1.13、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部颁Ⅱ、Ⅲ类无菌环境标准

1.14、\*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

1.15、安全防护分类：I类B型设备

**三、其它：**

1、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

2、提供保修期12个月

**二标段：**

1.**血液成分分离机**

1、安全模式：A、具有采血、回输压力及离心机压力监测及报警装置；B、具有抗凝剂动态流速流量监测及报警装置；C、具有自动监测采集管路中空气并报警提示的功能; D、具有红细胞探测器；E、具有离心机漏液（血）探测器；F、提前预估采后计数(如采后血小板计数等)

2、★无需生理盐水预充，节省操作时间；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仪器体积小，重量轻，方便携带外出采集血小板；采集后即得到成品，无混血浆并振荡解聚的过程；

3、 ① 采集去白血小板，可从一名献血者身上采集单份、双份或三份标准单位血小板（3.0×1011 为一个国际标准单位），采集成品为去除白细胞的血小板（白细胞计数低于1.0×106 ）；

② 去白血浆采集；

③ 红细胞采集；

④ 可以同时从一名献血者身上收集任意组合的血浆、血小板、红细胞成份。

4、单针采集，单针机型中血容量波动最小可比拟双针采集程序，波动范围仅54±9ml；减少献血反应;

5. 独有的抗凝剂管理系统，根据不同性别、身高及体重，抗凝剂自动计算及控制：采集时间越长，抗凝剂灌注率越小，减少献血反应；抗凝剂灌注率可调比率范围可达到：1:6~1:13.7;

6. 先进的速度管理系统：根据献血者性别、身高、体重自动计算出采血速度、回血速度及抗凝剂速度，并且在采集过程中可手动调节；

7、★先进的自动流速管理功能，系统能够自动调节流速以适应静脉通路：减少“压力过低”的警告，保持管道流速稳定，以确保分离效果和去除白细胞；

8、★分离带式分离装置（区别于分离杯），实现连续式离心分离方式，缩短采集时间，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采集时间短同使献血者乐于接受；

9、 ★具有专利权的安全盒设计，从采后血小板计数，红细胞压积，采集时间，采集最大体积四个方面来最大程度地保护献血者；瞬时离体血量永远不会超过全血容的15%；

10、可自行设置血小板浓度和体积，产品同一性高，满足多种采集需要；可采集高浓缩血小板；可生产标准化血液制品；

11、★具有独特的红细胞探测器，可避免冲红发生，保证每袋血小板产品中红细胞含量低于0.03×109 （注：国家标准：每袋低于8×109）；

12、血浆回输功能，回输后管路内残留红细胞量小于11ml, 为所有型号采集设备中最少;

13、原厂中文版本软件（不是简单汉化），触摸式操作显示屏，图形引导操作，操作简洁；

14、耗材卡匣集成设计，管道安装只有13步，方便操作者使用；

15、机器设计精巧灵活，便于移动；可安置于献血车上。

16、设备在外接硬件支持下，可实现数据管理、数据联网和报告打印功能。

**耗材参数：**

1、所有管路均为密闭式耗材；

2、★所有耗材均为单针操作；

3、能够提供单、双份去除白细胞的血小板密闭式耗材；

4、★血小板采集成品中的白细胞含量< 1.0×106, 且为非过滤法去除白细胞，无血小板激化；

5、★所有产品外挂式设计，血小板不需二次处理，可直接保存5-7天；

6、★分离带式分离装置使得体外循环血量最大只有196毫升，体外循环的红细胞量少于75毫升；减少献血反应。

**正常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15.5℃~27.7℃；

2）相对湿度：8%~80% ；

3）大气压力范围：86kpa~106kpa ；

4) 工作电源：交流：220V±20V；50hz±1hz

**物理规格：**

1）功率：1000W

3）重量：84KG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2.**摆动式全温血液运输箱**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
| 1 | 温度范围 | 22±2℃ |
| 2 | 控温精度 | ±0.2℃ |
| 3 | 摆动频率 | 60转/min |
| 4 | 摆动幅度 | 20mm |
| 5 | 加热功率 | 80W |
| 6 | 制冷功率 | 80W |
| 7 | 电 源 | 交流220V、直流12V |

1、体积小、轻便，可用于血小板的保存运输。

2、采用高精度温控系统和内循环风道，温度均匀。

3、采用进口恒速电机，连续运转无噪音。

4、箱体内的隔热材料，采用聚氨酯发泡，对外界冷、热源有较强的阻绝能力。

5、采用三种供电模式：220V交流电源、12V车载电源、内置蓄电池，即可在220V电源下使用又可在车载12V电源下工作。

6、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安全可靠。

**3.**

**有效容积85L**

**4.血液运输箱技术参数：**

1、医用A级塑料一次成型，使用安全。

2、发泡保温层，对外部热源有最佳的阻断效果。

3、带有内部温度显示，有效显示箱内温度。

4、配带制冷冰晶，使用时间长。

5、重量轻，使用存储便捷。

6、外形尺寸：420×245×300mm

内箱尺寸：325×175×225室

7、有效容积：12L

8、有限储存时间8小时。

9、温度初达时间：3分钟

5.  
   **血液保存箱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

2、有效容积=1308L

4、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4±2度，具有超温报警、断电记忆功能。

5、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报警、可选远程报警功能）；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机械加强防高温、防低温功能）。所有部件独立接地。

6、显示：LED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

7、门：大视角发泡玻璃外门，可以清晰的观察箱内物品保存情况；可调节搁架，便于物体存放；紧凑式脚轮设计，灵活方便；电加热功能，满足在环温32℃，湿度80%情况下完全无凝露。

8、密封：采用耐腐蚀的橡胶材料，抗菌性能优越，加宽密封条设计，密封性更好；气囊结构设计保温更好。

9、强制风冷设计，3个内部风机，有效保证箱内气流循环的均匀性；并可保证开门后箱内温度快速恢复到设定温度。

10、强制、全自动循环除霜设计，保证制冷系统稳定性，从而提供更稳定的箱内温度。

11、进口DANFOSS 压缩机，质量更可靠，EBM进口低噪音风机，提高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

12、搁架可调，方便用户存储物品，宽气候带设计，适合10℃到32℃使用；具有网路、远程报警功能；可选配带USB接口的温度记录仪。

13、门锁结构设计，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既安全又可靠。脚轮设计，方便搬运。

14、双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后备电池设计，及时外部电源断开，仍可持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并持续报警72小时。

内部LED灯模块设计，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条件下，节能降耗，更环保；

90°自关门组件设计，解除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的后顾之忧

**6.**

|  |
| --- |
|  |

产品说明及主要技术

2、额定电源-220V/50Hz

3、额定功率-300W

4、防触电保护类型-I

5、性能-控制性能：

启动性能：187V-242V宽电压启动

化霜性能：自动化霜

保温性能：高密度绝热层（40mm），保温时间长

6、温湿度范围-温度2-8℃；湿度35~75%RH

7、工作环境-N型气候类型（16℃~32℃）；

相对湿度范围小于75%RH

8、箱内制冷方式-风冷

9、总容积-310L

14、箱体外壳材质规格-冷轧钢板成形后喷粉

15、内胆材料-工程PS板吸附一体成型

16、保温层材料-环保无氟高密度保温层，保温层厚度为40mm

17、门体-双层镀膜LOW-E中空玻璃门

18、门锁有无-双锁

19、门锁形式-上部配有暗锁，下部可以增加挂锁

20、搁架数量-6个，且配置价目条

21、底脚和脚轮-4个万向脚轮、2个止动底脚，移动方便，固定可靠

22、箱内灯-自镇流节能灯

23、压缩机品牌-名牌压缩机

24、温控器调节精度-0.1℃

25、湿度显示精度-0.1%RH

26、温度显示精度-0.1℃

27、蒸发器-吹胀式蒸发器

28、蒸发风机品牌-进口品牌风机，铝制叶片

29、冷凝器-丝管式冷凝器

30、冷凝器降温方式-进口品牌风机配铝制叶片强制降温

31、箱内冷凝水处理-利用压缩机排气管热量蒸发冷凝水，无需倾倒

32、防凝露方式-采用钢化镀膜LOW-E玻璃，32℃环温，75%RH湿度下无凝露；

前置吹风口，可以将热风吹到玻璃门上，防止凝露

33、故障报警功能说明-超温报警：箱内温度超出范围时，产品会按照程序进行报警；

超湿报警：箱内湿度超出范围时，产品会按照程序进行报警；

传感器故障报警：当传感器通讯故障时，产品会进行报警；

34、报警方式-蜂鸣器报警，灯管闪烁报警；蜂鸣器报警可以通过按键取消，灯光闪烁报警无法取消，除非报警解除

35、数据保存-产品支持选配USB模块，可以存储产品正常运行时的温湿度值，存储容量为10年，保证了数据的可追溯性；

**7. 低温保存箱参数**

1.功能描述：可用于保存血浆、生物材料、疫苗、试剂等，适用于科研所、血站、医院、疾控中心及畜牧等系统；

2.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AC187-242V/50Hz

3.样式：立式

★4.有效容积≥262L

★7.电子温控器，采用微电脑处理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10℃～-25℃可调，控制精度0.1度，断电后温控器自带数字温度显示24小时；

★8.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开机延时保护功能，所有独立部件安全接地；带锁结构设计。

9.可选配智能温度记录仪，全程监控并记录冷链设备运行状态，失控短信报警；

★11.抽屉≥7个；

10.密封：采用橡胶材料，密封条设计，气囊结构设计。

11.蒸发器直冷式搁架设计，耗电量低；

12.进口压缩机（参考SECOP），进口低噪音风机（参考EBM）；

★13.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4.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一年，压机保修3年，终身维修。

★15.生产企业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登记表；产品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认证；投标商必须提供产品注册证加盖原厂公章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16、售后服务：2小时响应，24小时到位提出解决方案.

**8.**

**血小板保存箱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1. 多种方法监控设备温度，信息的完整记录和质控数据的溯源
2. 实时打印温度记录，随时监控设备温度变化；
3. 该设备具有USB数据导出功能，实现数据数据可追溯性，方便质量监控；
4. 本机加装无线温湿度监控数据可追溯、导出，可随时随地监控设备温度变化;(选配）
5. 该设备有扫码枪，有扫码功能，有效识别信息来源；（选配）
6. 机器运行微处理器控制并具有系统自动检测功能。
7. 温度超高/低报警，非正常关机报警，使工作人员随时知道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8. 振荡装置（电机）出现故障、设备的门在没关严的情况下自动报警，报警方式为声光报警。
9. LCD液晶，信息阅读窗口，显示信息准确，直观。并且能够显示时间。
10. 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腔内保持洁净无菌的环境。
11. 进口思科普压缩机，无噪音，使用寿命长，制冷效果好，质量稳定；制冷方式：风冷R134A非氟氯化碳制冷剂，R134A非氟氯化碳制冷剂是目前国际上要求使用的环保型制冷剂，排放的废气对人体和大气无害。
12. 设备托盘采用模具制作，解决了血小板的存放安全。
13. 设备配有漏电保护器，如设备出现漏电情况自动断电。
14. 配备后备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记录箱内温度。
15. 具有自动化霜除霜功能，使腔内不会因为冷凝器长时间的工作而导致结冰。
16. 双层钢化璃门，隔温效果好，保持箱体温度长时间恒定。
17. 304级不锈钢内胆，保持内胆永不生锈。
18. 带锁静音脚轮方便移动
19. 控温方式：数字信号监测，微处理技术;控温范围：22.0℃±2.0℃
20. 报警温度: <20℃、>24℃、非正常关机报警
21. 振荡幅度：50mm
22. 工作方式：连续左右往复，水平振荡
23. 振荡频率：60±5周/分钟
24. 环境温度：5℃～35℃
25. 输入电压：220-240V，电流3.5A，工作频率50Hz
26. 制冷功率：300W 制热功率：200W
27. 存放血小板袋数：20-30袋
28. 层 数：10层

**9.**

|  |  |  |
| --- | --- | --- |
| 高压蒸汽灭菌器参数表 | | |
| 项目 | 说明 | 备注 |
| 用途 | 为医院、诊所等单位提供器械、敷料、橡胶、玻璃器皿、液体等物品的灭菌。 |  |
| 安全装置 |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门安全联锁装置、超压自动泄压的安全阀、短路保护、过压保护、保温隔热防烫门罩 |  |
| 门密封圈 | 自涨式胶圈 |  |
| 设计压力 | 0.28MPa |  |
| 灭菌温度选择 | 105~136℃ |  |
| 灭菌器主体寿命及材质 | 主体设计8年（16000次灭菌循环），主体及门板均为SUS304不锈钢 |  |
| 主控制系统 | 采用微电脑控制技术，触摸式按键，灭菌过程动态曲线显示，LED数字显示室内温度、时间和故障代码报警 |  |
| 控制功能 | 控制系统配备有一套完整的自测及校正程序，可以实现不同海拔高度下、不同地区的温度等参数的校正；还具有多级控制保护、帮助功能。 |  |
| 记录方式 | 灭菌过程的温度、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在屏上自动显示，并可选配打印机，打印工作过程参数。 |  |
| 程序选择 | 设备具有器械、器械包、敷料、橡胶、液体培养基等灭菌程序。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 |  |
| 保温温度 | 40~60℃ |  |
| 电磁阀 | 进口电磁阀 |  |
| 灭菌物品装载 | 采用双层消毒筐装载灭菌物品 |  |
| 蒸汽源 | 不需要外接蒸汽源，设备自带电热管，满足灭菌过程需要 |  |
| 水、电耗量 | 以不同设备容积等而定 |  |
| 容积 | 80升 |  |
| 功率 | 4.5KW |  |
| 质保期 |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两年。 |  |

10.

血液运输箱(拉杆式）专业技术参数：  
1、专用取血箱（血液运输箱）（可用于运送全血或冰冻血浆）  
2、符合最新的WS/T 400-2012血液运输要求。  
3、数显报警温度计。   
4、专为血液运输设计，充分考虑血液运输的专业需要。  
5、一体化注塑箱体，重量轻，易清洁。  
6、内层聚氨脂发泡。  
7、箱体安装数字温度计。  
8、配合4℃的冷源板，箱内温度可以保持6-10小时2-10℃。  
9、配合-30℃的冷源板，箱内温度可以保持4-6小时-18℃，用于运送冰冻血浆。  
10、冷量缓释技术，一方面可以防止血液过冷，另一方面可以延长保冷时间。  
11、绝热隔离垫避免冷源板直接接触血袋，防止血液过冷。  
12、进口保温箱体，美观耐用。  
13、可用于生物冷链运输，血液运输，疫苗运输，药品运输，精液运输等方面。  
15、运输量：可装 65升80袋200ml 。  
16、箱体自带轮子，带把手，方便运输。

### 三标段：

**1.**

**双层速冻机**

★1、制冷方式：采用高性能平板接触式制冷模式，有上下两个独立的速冻区域，每个速冻区域单独制冷，同一速冻区域上下平板也独立制冷，血浆袋置于上下冷板之间达到快速冷冻。

1. 标准容量（单次速冻，两个速冻区全部开启）：100ml血浆袋单层叠放可放≧110袋，双层叠放可放≧220袋；200ml血浆袋单层叠放可放≧72袋，双层叠放可放≧144袋。

★3、操作冷板面积（接触血浆袋的冷冻实际面积）：分上下两层速冻区，分别独立制冷，每层长≧970mm；宽≧620mm。

4、速冻时间（中心温度降到-30℃）：100ml血袋单层速冻完成时间≦30分钟；200ml血袋单层速冻完成时间≦40分钟。

5、冷板控制：下冷板的升降由双键式闭合，控制面板位于冷板上方。下冷板的升降由欧美进口直线马达控制，精度高，无噪音，工作过程冷板无抖动。

★6、存取方式： 操作者在机器前、后、左、右四个方位均可取放血袋，左右两侧板为半开放，避免手臂过度深入冷冻区造成冻伤。

7、断电报警：经济模式下，如果意外断电，会有“断电”提示，信息同时被记录，可以查看事件起止时间，事件列表备查。

8、温度报警：经济模式下，冷板温度高于-35℃会有高温提示。

9、操作报警：预冷时，若冷板温度高于-40℃就放入血袋速冻，机器不会启动冷冻程序，以确保血浆中心温度保持在-30℃以下。

10 、冷板温度：速冻时温度≦-50℃；除霜时温度≧30℃。

11、箱体材质：箱体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阻燃，坚固、高效散热。

12 、隔热冷冻区：高性能环保密封圈宽度≥3cm，厚度≥5cm，确保隔热效果的良好且能进行双层速冻。

13、箱体散热：速冻机主体前面板、后面板均为全筛网304不锈钢板，控制面板和压缩机分离设计。

★14、制冷方式：单级活塞式压缩机制冷，故障发生率低，节能环保。

15、压缩机制冷工质：R507环保制冷剂，非传统R404型，重量≧5.5kg。制冷效率更高，环保。

16、 冷凝器：仅2个风冷冷凝器，耗电低。

17、安装方式：分体机设计， 室内无压缩机散热，噪音低。

★18、整机功率：≦6KW。

### 19.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2.**

**加甘油去甘油红细胞处理系统参数**

1．全自动红细胞处理系统可以完成：红细胞加甘油程序、冰冻加甘油红细胞去甘油洗涤程序、普通红细胞洗涤程序等。

2．全自动红细胞处理系统除主机外，配备同步自动摇床、数据打印接口，可以自动对洗涤后产品进行实时数据打印。

\*3.提供两种容量的洗涤耗材，根据洗涤红细胞的容量可以选择不同的离心杯。确保2单位红细胞洗涤时，大量的红细胞在离心杯中不会溢出，提高红细胞的回收率

4．洗涤效果

1）配套必须为密闭系统管路，液体连接管路应具备专用的细菌滤器。

\*2）所有洗涤盐水均可采购成品，无需手工配置，确保无菌。

1. 洗涤后红细胞可以在添加红细胞保存液及4度条件下保存14天以上。
2. 甘油化红细胞时间≤20分钟/两个单位
3. 去甘油化洗涤红细胞时间≤60分钟/两个单位
4. 洗涤红细胞≤20分钟/两个单位

\*8．去甘油化洗涤红细胞回收率≥85%

9．操作模式：人机对话功能，全自动操作模式。

\*10数据监控及联功能：洗涤过程中可监控游离血红蛋白数据并图形显示。所有数据可传输计算机，实现多机联网，数据可共享。

\*11. 设备与所用耗材均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III类医疗产品销售许可证件，且配套耗材必须标明与相应设备的专业配套耗材，专用于红细胞加甘油、去甘油和洗涤。

\*12．设备配有自动水平摇床，摇摆频率3HZ（180次/分钟），振幅1.5英寸

\*13.投标产品应该具有相当的市场成熟度和认可度，在中国大陆血站系统装机数量超过200台。

14.供应商应该在中国大陆境内具备产品培训基地，满足使用方进行初期产品操作培训及今后技术交流的要求。

15.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3.**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 1 | 标本位 | 100个 |
| \*2 | 标本采集 | 负压定量采血 |
| \*3 | 培养方式 | 摇摆震动培养 |
| \*\*4 | 检验方法 | 光学检测+瓶底显色，两种技术同时使用 |
| \*5 | 检测时间 | 每隔十分钟仪器自动对每份标本检测一次并记录，同时形成曲线 |
| 6 | 阳性报警时间 | 90%以上的阳性标本可在24小时内报警，支持标本延迟上机 |
| \*\*7 | 培养瓶种类 | 培养瓶种类齐全：标准培养瓶、成人抗生素中和培养瓶、儿童抗生素中和培养瓶、厌氧抗生素中和培养瓶等，适合各种细菌生长；并可定制各种特殊细菌的选择性培养瓶 |
| \*8 | 培养瓶材料 | 聚酯材料 |
| \*\*9 | 中和抗生素方式 | 采用多种规格树脂吸附残留抗生素；同时能吸附抑菌因子和免疫因子 |
| 10 | 使用条形码 | 采用可撕贴的双条形码置瓶、取瓶、数据查询 |
| \*11 | 标本信息 | 可提供病人资料录入、生长过程曲线等相关信息无限量储存、并随时提供查询和统计 |
| \*12 | 操作界面 | 仪器具有电脑界面瓶位图形化显示，和培养过程曲线显示 |
| 13 | 培养条件设置 | 预制的培养时间与温度可随时修改设置 |
| \*14 | 错位瓶 | 错位置瓶自动提示功能 |
| 15 | 仪器自动校正 | 仪器培养检测位有自我检测和校正功能，自我完成质量控制 |
| 16 | 售后服务 | 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可按用户要求添加相关功能 |
| \*17 | 质量体系 | 取得ISO9001、13485认证 |
| 18 | 工作环境 | 温度10℃-25℃，湿度：10%-90% |
| 19 | 电源 | AC220V 50Hz(提供UPS电源） |
| 20 | 报告打印 | 有报告打印系统 |

**4.**

空气粒子计数仪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范 围 |
| 1 | 粒径通道 | 0.3,0.5,1.0,2.5, 5.0, 10μm |
| 2 | 流量 | 0.1ft3(2.83L/min)  可通过内置传感器控制 |
| 3 | 计算功能 | 累计值、差分值、浓度值 |
| 4 | 误差 | 5%, 2000000粒/ft3 |
| 5 | 空气温度 | 测量范围：0 - 50ºC/32 - 122ºF;  测量精度: ±0.5ºC/1ºF |
| 6 | 湿度 | 测量范围:0-100%RH;  测量精度: ±2.5%RH(20% -80%RH) |
| 7 | 露点温度测量范围 | -30-100ºC/ -22-199ºF |
| 8 | 湿球温度测量范围 | 0 -80ºC/ 32-176ºF |
| 9 | 粒径通道 | 2.5-10μm |
| 10 | 流量 | 0.1ft3(2.83L/min)  可通过内置传感器控制 |
| 11 | 计算功能 | 累计值、差分值、浓度值 |
| 12 | 质量浓度量程 | 0-2000μg |
| 13 | 显示分辨率 | 1μg/m3 |
| 14 | HCHO | 测量范围:0.01-5.00ppm;  测量精度: ±5%± 0.01ppm |
| 15 | CO | 测量范围:0-1000ppm;  测量精度: ±5% ± 10ppm |
| 16 | 重量测量 | PM2.5、PM10通道重量测量，单位ug/m3 |

### 5.

热敏式风速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风 速 | 量 程 | 分辨率 | 误 差 |
| 米/秒 | 0.2～20.0m/s | 0.01m/s | ±3%±0.20m/s |
| 千米/小时 | 0.7～72.0km/h | 0.1km/h | ±3%±0.8km/h |
| 英尺/分钟 | 40～3940ft/min | ft/min | ±3%±40ft/min |
| 里/小时 | 0.4～45MPH | MPH | ±3%±0.4MPH |
| 海上时速 | 0.4～38.8knots | 0.1knots | ±3%±0.4knots |
| 空气温度 | 0ºC ～ 50ºC | 0.1ºC | 1ºC |

### 四标段：

**1.**

**初筛联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

1．操作系统：全中文图形化、触摸操作，方便工作人员操作；

\*2．分析项目：ALT、HGB，乳糜血识别，样品溶血识别；

\*3．样品盘：4个样本位，可同时检测4个样本；

4．检测速度：循环检测，可任意添加样本；

5．样本量：全血30ul；

6．波长：340nm—540nm；

7．分析方法：连续检测法、终点法、比浊法；

8.检测样本类型：末梢血、静脉血、血清、血浆；

\*9．加样系统:高精度吸样针，自动感应，遇阻力自动复位；

10．液位感应：精准数字液位探测，随时跟踪报警功能；

11．恒温系统:反应区温控精度37℃ ± 0.1℃，实时温度显示；

12．数据存储:机器可保存10万个检测结果、随时查询；

13．重量：≤7kg. 方便携带；

14.工作环境温度：0-45℃

15.抗颠簸设计、仪器能很好的适应在流动采血车上正常使用；

16.电源：AC 220v/50Hz；

2.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基本性能描述** | **技术优势** |
|
| 电子血压计 | 智能加压；误动作提示；测心率不齐；具有记忆功能；静音设计；求 平均值。 | 智能血压计应用了核心生物传感技术，缩短测量时间，提高测量舒适感的同时，更确保结果的准确定。 |
|

**五标段：**

1.

**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

1：识别速度快，1秒内即可准确识别、录入、保存身份证全部信息。

2：能够自动识别身份证真伪，身份证信息识别，显示身份证信息自动报警提示

3：所有的身份证阅读器通过了公安部检验，完全符合国家的先关标准。

4：在两种通讯方式下，能够自动识别数据端口，无需另配电源的产品。

5：不用工具就可进行安全模块拆卸和更换的设备（有利于维护）

6：加入电源保护开关设置的二代证阅读（验证）产品。

7：检测安全模块状态，获取安全模块ID号、获取身份证芯片SN号。

8:身份证识别系统适用范围：站内采血、机采，站外采血车以及固定采血点

9:投标人提供的系统与采购人目前使用的《血站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必须实现无缝链接，提供《血站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制造商出具的兼容性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温湿度采集仪

**温度参数**

**普通款**（温度+湿度）

测温范围：-20℃～+70℃（内置传感器）

分辨率：0.1℃

温度检测精度: ±0.5℃

**单路高精度款**（温度+湿度）

测温范围：-99.9℃～+270℃（外置传感器）

分辨率：0.1℃

温度检测精度: ±0.3℃

**双路高精度款**（温度+温度）

测温范围：-99.9℃～+270℃（只可外置传感器）

分辨率：0.1℃

温度检测精度: ±0.3℃

**其他参数**

湿度测量范围: 10%~95%RH

测量精度: 25℃时, 20%~90%RH 测湿范围内，精度为±5%RH

传感器：内置NTC热敏电阻， PT1000探头。内置湿度探头。

数据接口：蓝牙接口、LORA接口；

传输距离：蓝牙：理想条件下为50m；LORA：传输距离2-11.5km;

供电电源：内置锂电池；可以外接MICRO USB充电线

工作模式：在常温环境下。如果以1小时间隔工作，可使用半年以上。

待机模式：长按按键3秒，待机模式/工作模式。

待机功率：0.2mW

待机电流：54μA

截止电压：3.6V/2.8V（GPRS通讯/系统不工作）

发射电流：160mA（峰值2A）

每次通讯时长：16s（根据网络情况稍有不同）

充电电流：380mA（涓流80mA）

3.血液信息采集系统PDA

技术参数：

能够在无线网络通畅的情况下，使用PDA设备配合Shinow9.5系统，对初筛信息、采血信息进行实时登记。

PDA设备与电脑相比较，小巧轻便，便于携带和使用。系统维护方便快捷，可移植性强，运行环境要求简单，稳定性强，具有较高安全性。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12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1.2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3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系统安装图；

（2）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3）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4）构件、机械安装图；

（5）安装手册；

（6）操作手册；

（7）维修保养手册；

（8）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9）安装及验收报告

（10）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4.3 货款的支付**

**4.3.1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正常运行1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1）全额发票；

（2）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4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约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30日内完成供货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3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 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

**9.1质保期：**

9.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3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1．质保

11.1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 标 书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⒑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该同志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票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 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 份正本， 份副本。

2）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号（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项 目 经 理： （签字） .

公司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 设备单价 | 设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 |

**注：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袋内。**

**2、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10.2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标明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备 注 |
| 1 |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6 | 备品备件 |  | | | | | |
| 7 | 专用工具 |  | | | | | |
| 8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9 | 运杂费 |  | | | | | |
| 合计总价（万元）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八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附件九

**商 务 条 款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